

关于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8-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编号：TCYJS2021H0758 号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担任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 TCLG2020H0348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为“《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0H0295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20H1862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0H2046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YJS2020H2427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TCYJS2021H0024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TCYJS2021H0189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TCYJS2021H387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上统称为“《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5月18日发出的审核函（2021）010561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补充了律师工作底稿，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信息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同时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 / 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 3、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简称与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落实函》问题回复

1. 《落实函》问题 1

发行人作为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其重要商标“张小泉”与商号（字号）相同，关注发行人商标权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以及对商标、商号所采取的保护措施。招股书披露了所涉“张小泉”商标诉讼纠纷的情况，如**2019**年发行人诉上海张小泉迎记刀剪有限公司、郑州市二七区世博商贸侵害商标权及其他不正当竞争纠纷，已调解结案。**2019**年发行人诉杭州张小泉剪刀店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已与被告达成和解，撤回起诉。报告期内还存在其他侵害商标权纠纷的案件，以发行人撤诉、驳回诉讼请求、调解等结果告终。请发行人：

- (1) 列表说明上海张小泉迎记刀剪有限公司、杭州张小泉剪刀店有限公司等曾经或目前与发行人存在商号、商标纠纷的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系，相关诉讼以发行人撤诉、驳回诉讼请求、和解调解等方式结案的背景情况，相关公司使用“张小泉”商号、“张小泉”系列商标（如使用）的情况，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2) 结合驰名商标保护、工商登记管理等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张小泉集团、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注册并使用“张小泉”商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未要求相关公司办理名称变更登记的原因。发行人为保护“张小泉”名称权及“张小泉”系列商标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3) 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张小泉”系列商标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充分披露相关内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1) 列表说明上海张小泉迎记刀剪有限公司、杭州张小泉剪刀店有限公司等曾经或目前与发行人存在商号、商标纠纷的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系，相关诉讼以发行人撤诉、驳回诉讼请求、和解调解等方式结案的背景情况，相关公司使用“张小泉”商号、“张小泉”系列商标（如使用）的情况，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张小泉”品牌作为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历史上因商标权被侵害存在商标权纠纷案件，其中影响较大的案件为张小泉集团与上海张小泉因历史形成的商标及商号问题，分别在上海和杭州两地法院启动的不正当竞争纠纷和商标侵权纠纷诉讼案件，相关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第 6 条审核问询问题 7 第 3.1.1 条**的回复内容。后续通过陆续股权收购的方式，上海张小泉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彻底解决了双方之间的商标权纠纷。其余案件的诉讼标的额和影响相对较小，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已决商号、商标纠纷案件情况

序号	与发行人存在商号、商标纠纷的公司/自然人	纠纷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内容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系	诉讼结果	结案的背景情况	目前使用“张小泉”商号、“张小泉”系列商标的情况
1	江苏仁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禛公司”）	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1、判令仁禛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2、判令泉欣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3、判令淘宝公司立即在其平台上删除仁禛公司的侵权链接； 4、判令仁禛公司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共 20 万元； 5、判令泉欣公司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共 20 万元； 6、判令仁禛公司、泉欣公司和淘宝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无关联关系	判决结案 ^注 ： 1、仁禛公司于判决生效后立即停止侵犯发行人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2、泉欣公司于判决生效后立即停止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 3、仁禛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含合理费用）4 万元； 4、泉欣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含合理费用）16 万元； 5、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 0110 民初 22715 号《民事判决书》，仁禛公司、泉欣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01 民终 8057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目前未使用“张小泉”商号，发行人未授权其使用“张小泉”系列商标
	湖州泉欣五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欣公司”）			无关联关系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序号	与发行人存在商号、商标纠纷的公司/自然人	纠纷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内容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系	诉讼结果	结案的背景情况	目前使用“张小泉”商号、“张小泉”系列商标的情况
2	张玉平	侵害商标权纠纷	1、判令张玉平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2、判令张玉平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共 20 万元； 3、判令张玉平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无关联关系	判决结案： 1、张玉平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2、张玉平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含合理费用）4 万元； 3、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0110 民初 7325 号《民事判决书》。	目前未使用“张小泉”商号，发行人未授权其使用“张小泉”系列商标
3	上海张小泉迎记刀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张小泉迎记”）	侵害商标权及其他不正当竞争纠纷	1、判令上海张小泉迎记停止侵害发行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2、判令上海张小泉迎记赔偿发行人包括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开支在内的经济损失 10 万元。	无关联关系	调解结案： 1、上海张小泉迎记立即停止对发行人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行为； 2、上海张小泉迎记赔偿发行人包括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开支在内的经济损失共计 10 万元（已履行完毕）。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 0110 民初 1684 号《民事调解书》。	目前仍使用“张小泉”商号，发行人未授权其使用“张小泉”商标
4	杭州张小泉剪刀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小泉剪刀店”）	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1、判令张小泉剪刀店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立即停止使用并注销域名为	无关联关系	发行人向杭州铁路运输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杭州铁路运输法院作出（2019）浙 8601 民初 1407 号《民事裁定书》，	张小泉剪刀店原与泉欣公司签订了《企业名称字号使用许可合同》，允许泉欣公司在产品外包装上使用“杭州张小泉剪刀	目前仍使用“张小泉”商号，上海张小泉授权张小泉剪刀店以专卖店经销方式销售产品，张

序号	与发行人存在商号、商标纠纷的公司/自然人	纠纷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内容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系	诉讼结果	结案的背景情况	目前使用“张小泉”商号、“张小泉”系列商标的情况
			<p>“hzzxqd.com”及“杭州张小泉.com”的网站；</p> <p>2、判令张小泉剪刀店立即停止使用含有“张小泉”字样的企业名称并立即进行工商变更，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不得含有“张小泉”字样；</p> <p>3、判令张小泉剪刀店立即停止虚假宣传的行为；</p> <p>4、判令张小泉剪刀店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10 万元；</p> <p>5、判令张小泉剪刀店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p>		准许发行人撤诉。	店有限公司监制”的字样。本次诉讼后，张小泉剪刀店明确终止《企业名称字号使用许可合同》，泉欣公司不得再生产销售印有张小泉剪刀店名称的产品。同时，考虑到张小泉剪刀店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因此发行人撤回起诉。	小泉剪刀店可为宣传推广目的的合理使用“张小泉”商标进行广告宣传和产品展示
5	广州市荔湾区绿风园艺店（以下简称“绿风园艺店”）	侵害商标权纠纷	<p>1、判令绿风园艺店立即停止销售侵犯上海张小泉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p> <p>2、判令绿风园艺店赔偿上海张小泉经济损失 5 万元；</p> <p>3、判令绿风园艺店赔偿上海张小泉支付的合理费用 1 万元；</p>	无关联关系	上海张小泉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103 民初 6811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上海张小泉撤回起诉。	与绿风园艺店达成以下和解： 1、绿风园艺店立即停止对上海张小泉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侵权的行为； 2、绿风园艺店同意与上海张小泉指定的经销商签订产品授权经销合同，通过上海张小泉指定的经	目前未使用“张小泉”商号，发行人未授权其使用“张小泉”系列商标

序号	与发行人存在商号、商标纠纷的公司/自然人	纠纷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内容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系	诉讼结果	结案的背景情况	目前使用“张小泉”商号、“张小泉”系列商标的情况
			4、判令绿风园艺店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销商进货； 3、上海张小泉授权绿风园艺店在指定地点通过经销渠道销售上海张小泉产品。 考虑到上述和解内容且绿风园艺店作为上海张小泉的经销商，后续将通过指定授权渠道经销上海张小泉产品，因此上海张小泉撤回起诉。	
6	何春明	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1、判令何春明停止侵害发行人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案涉侵权产品，销毁库存及生产工具； 2、判令何春明承担法律责任，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和为制止何春明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费用合计 12 万元； 3、判令何春明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无关联关系	发行人向义乌市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义乌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0782 民初 12751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发行人撤回起诉。	与何春明达成以下和解： 1、何春明确认其生产、销售被控产品的行为侵犯了发行人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 2、何春明立即停止实施侵犯发行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停止不正当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生产、销售、附带销售、购买赠送、许诺销售等侵权行为，并将淘宝“衣丝布苟”店铺中的侵权产品全部下架； 3、何春明支付给发行	目前未使用“张小泉”商号，发行人未授权其使用“张小泉”系列商标

序号	与发行人存在商号、商标纠纷的公司/自然人	纠纷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内容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系	诉讼结果	结案的背景情况	目前使用“张小泉”商号、“张小泉”系列商标的情况
						人侵权赔偿款 25,000 元和本案诉讼费 1,350 元，以及缴纳加入发行人经销商白名单的保证金 5,000 元，共计 31,350 元； 4、何春明保证今后不再实施侵犯发行人知识产权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如发行人再发现何春明实施相关侵权行为的，除侵权赔偿外，何春明自愿另行赔偿发行人违约金 20 万元。 考虑到上述和解内容且何春明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后续将通过指定授权渠道经销发行人产品，因此发行人撤回起诉。	
7	俞安定 淘宝公司	侵害商标权纠纷	1、判令俞安定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2、判令淘宝公司立即删除侵权链接； 3、判令俞安定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6 万元；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发行人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110 民初 15366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发行人撤回起诉。	与俞安定达成以下和解： 1、俞安定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发行人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假冒产品； 2、俞安定就此次侵权行为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发行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目前未使用“张小泉”商号，发行人未授权其使用“张小泉”系列商标

序号	与发行人存在商号、商标纠纷的公司/自然人	纠纷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内容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系	诉讼结果	结案的背景情况	目前使用“张小泉”商号、“张小泉”系列商标的情况
			4、判令俞安定和淘宝公司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共计4万元； 3、发行人收到赔偿款后递交撤诉申请。俞安定不得再次销售假冒发行人商标的商品，否则须赔偿发行人10万元。 根据上述和解内容，发行人撤回起诉。	
8	周士斗	侵害商标权纠纷	1、判令周士斗、针车经营部、晖煜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2、判令周士斗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2万元； 3、判令针车经营部和晖煜公司共同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20万元； 4、判令周士斗、针车经营部、晖煜公司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无关联关系	发行人向东阳市人民法院申请撤诉，东阳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0783民初10346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发行人撤回起诉。	与针车经营部、晖煜公司达成以下和解： 1、针车经营部、晖煜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发行人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 2、针车经营部、晖煜公司就此次侵权行为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6.5万元； 3、发行人收到赔偿款后递交撤诉申请。针车经营部、晖煜公司不得再次销售假冒发行人商标的商品，否则须赔偿发行人13万元。针车经营部、晖煜公司履行赔偿义务后，发行人不再追究周士斗的赔	目前未使用“张小泉”商号，发行人未授权其使用“张小泉”系列商标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序号	与发行人存在商号、商标纠纷的公司/自然人	纠纷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内容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系	诉讼结果	结案的背景情况	目前使用“张小泉”商号、“张小泉”系列商标的情况
						偿责任。 根据上述和解内容，发行人撤回起诉。	
9	常州市金桥市场（兴隆五金工具经营部，以下简称“兴隆五金”）	侵害商标权纠纷	1、判令兴隆五金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2、判令兴隆五金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5 万元； 3、判令兴隆五金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无关联关系	发行人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尚在诉前调解阶段，同意发行人撤回起诉。	与兴隆五金达成以下和解： 1、兴隆五金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发行人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假冒产品； 2、兴隆五金就此次侵权行为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发行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 1.3 万元； 3、发行人收到赔偿款后递交撤诉申请。 根据上述和解内容，发行人撤回起诉。	目前未使用“张小泉”商号，发行人未授权其使用“张小泉”系列商标
10	冯泽平	侵害商标权纠纷	1、判令冯泽平立即停止侵害上海张小泉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2、判令冯泽平赔偿上海张小泉经济损失及合	无关联关系	上海张小泉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苏 0402 民初 3132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上海张小泉撤	与冯泽平达成和解，冯泽平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支付上海张小泉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1 万元。 考虑到上述和解情况，上	目前未使用“张小泉”商号，发行人未授权其使用“张小泉”系列商标

序号	与发行人存在商号、商标纠纷的公司/自然人	纠纷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内容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系	诉讼结果	结案的背景情况	目前使用“张小泉”商号、“张小泉”系列商标的情况
			理费用共计 5 万元； 3、判令冯泽平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回起诉。	海张小泉撤回起诉。	
11	刘芳芳	侵害商标权纠纷	1、判令刘芳芳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2、判令刘芳芳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5 万元； 3、判令刘芳芳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无关联关系	发行人向曲阜市人民法院申请撤诉，曲阜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鲁 0881 民初 4227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发行人撤诉。	与刘芳芳达成以下和解： 1、刘芳芳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2、刘芳芳就此次侵权行为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发行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 1.0525 万元； 3、发行人收到赔偿款后递交撤诉申请。 根据上述和解内容，发行人撤回起诉。	目前未使用“张小泉”商号，发行人未授权其使用“张小泉”系列商标
12	乙中伟	侵害商标权纠纷	1、判令乙中伟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2、判令乙中伟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5 万元； 3、判令乙中伟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无关联关系	发行人向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苏 13 民初 634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发行人撤诉。	与乙中伟达成以下和解： 1、乙中伟认可所销售涉案物品为侵权商品，不再销售侵害发行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所有产品； 2、乙中伟就此次侵权行为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发行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 0.5 万元；	目前未使用“张小泉”商号，发行人未授权其使用“张小泉”系列商标

序号	与发行人存在商号、商标纠纷的公司/自然人	纠纷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内容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系	诉讼结果	结案的背景情况	目前使用“张小泉”商号、“张小泉”系列商标的情况
						3、 发行人收到赔偿款后递交撤诉申请。根据上述和解内容，发行人撤回起诉。	
13	仲丽	侵害商标权纠纷	1、 判令仲丽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2、 判令仲丽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5 万元； 3、 判令仲丽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无关联关系	判决结案： 1、 仲丽立即停止侵犯发行人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2、 仲丽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含发行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5,000 元； 3、 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苏 13 民初 422 号《民事判决书》。	目前未使用“张小泉”商号，发行人未授权其使用“张小泉”系列商标
14	杨宝林	侵害商标权纠纷	1、 判令杨宝林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2、 判令杨宝林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5 万元； 3、 判令杨宝林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无关联关系	判决结案： 1、 杨宝林立即停止侵犯发行人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2、 杨宝林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含发行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4,500 元； 3、 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苏 13 民初 420 号《民事判决书》。	目前未使用“张小泉”商号，发行人未授权其使用“张小泉”系列商标

序号	与发行人存在商号、商标纠纷的公司/自然人	纠纷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内容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系	诉讼结果	结案的背景情况	目前使用“张小泉”商号、“张小泉”系列商标的情况
15	嘉兴市经开城南星鑫服装辅料店（以下简称“星鑫服装店”）	侵害商标权纠纷	1、判令星鑫服装店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2、判令星鑫服装店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10 万元； 3、判令星鑫服装店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无关联关系	判决结案： 1、星鑫服装店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发行人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 2、星鑫服装店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含合理费用）25,000 元； 3、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402 民初 2984 号《民事判决书》。	目前未使用“张小泉”商号，发行人未授权其使用“张小泉”系列商标
16	吴静	侵害商标权纠纷	1、判令吴静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2、判令吴静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5 万元； 3、判令吴静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无关联关系	发行人向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 13 民初 232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发行人撤诉。	与吴静达成以下和解： 1、吴静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架侵权产品、停止在涉案店铺名称中使用张小泉文字、停止在非发行人产品的宝贝介绍中使用张小泉文字等； 2、吴静就此次侵权行为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发行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 7,000 元； 3、吴静保证不再实施	目前未使用“张小泉”商号，发行人未授权其使用“张小泉”系列商标

序号	与发行人存在商号、商标纠纷的公司/自然人	纠纷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内容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系	诉讼结果	结案的背景情况	目前使用“张小泉”商号、“张小泉”系列商标的情况
						<p>侵犯发行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若吴静再次侵犯发行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则吴静需向发行人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p> <p>4、发行人收到赔偿款后递交撤诉申请。</p> <p>根据上述和解内容，发行人撤回起诉。</p>	

注：被控侵权商品链接已被删除，撤回针对淘宝公司的诉请并明确针对淘宝公司已无诉请。

1.2 目前发行人存在的未决商号、商标纠纷案件情况

序号	与发行人存在商号、商标纠纷的公司/自然人	纠纷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内容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系	案件情况
1	邱石	侵害商标权纠纷	1、判令邱石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2、判令邱石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20 万元； 3、判令邱石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无关联关系	2021 年 4 月已立案，尚待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排期开庭审理。
2	任太娟	侵害商标权纠纷	1、判令任太娟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2、判令任太娟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10 万元； 3、判令任太娟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无关联关系	2021 年 4 月已立案，尚待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排期开庭审理。
3	宋芑	侵害商标权纠纷	1、判令宋芑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2、判令宋芑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5 万元； 3、判令宋芑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无关联关系	2021 年 4 月已立案，尚待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排期开庭审理。
4	李陶金	侵害商标权纠纷	1、判令李陶金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2、判令李陶金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6 万元； 3、判令李陶金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无关联关系	温岭市人民法院拟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开庭审理。
5	杜秀迎	侵害商标权纠纷	1、判令杜秀迎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2、判令淘宝公司立即删除侵权链接；	无关联关系	2021 年 5 月已立案，尚待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排期开庭审理。

	淘宝公司		3、判令杜秀迎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6 万元； 4、判令杜秀迎和淘宝公司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无关联关系	
6	李水英	侵害商标权纠纷	1、判令李水英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2、判令李水英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5 万元； 3、判令李水英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无关联关系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拟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开庭审理。
7	进贤县文港婷婷百货商行（以下简称“婷婷百货”）	侵害商标权纠纷	1、判令婷婷百货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2、判令婷婷百货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5 万元； 3、判令婷婷百货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无关联关系	南昌市高新区人民法院通知拟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开庭审理。
8	上海市闵行区老黄杂货店（以下简称“老黄杂货店”）	侵害商标权纠纷	1、判令老黄杂货店立即停止侵害上海张小泉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2、判令老黄杂货店赔偿上海张小泉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5 万元； 3、判令老黄杂货店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无关联关系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通知拟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开庭审理。
9	阳江市奥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琛公司”）	侵害商标权纠纷	1、判令奥琛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2、判令奥琛公司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15 万元； 3、判令奥琛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无关联关系	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开庭审理，尚待法院判决。
10	张春峰	侵害商标权纠纷	1、判令张春峰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2、判令张春峰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6 万元； 3、判令张春峰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无关联关系	2021 年 1 月已通过邮寄方式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寄送案卷材料，尚待法院正式立案受理。

11	内蒙古利凯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凯达公司”）	侵害商标权纠纷	<p>1、判令利凯达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p> <p>2、判令利凯达公司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8 万元；</p> <p>3、判令利凯达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p> <p>4、判令京东公司立即删除侵权链接。</p>	无关联关系	<p>2021 年 2 月通过网上立案后已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邮寄案卷材料，尚待法院正式立案后排期审理。</p>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	吴柔云	侵害商标权纠纷	<p>1、判令吴柔云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p> <p>2、判令吴柔云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8 万元；</p> <p>3、判令吴柔云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p>	无关联关系	<p>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拟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开庭审理。</p>
13	上海张小泉迎记	侵害商标权纠纷	<p>1、判令上海张小泉迎记、厨丰公司和永邦公司停止侵害发行人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p> <p>2、判令上海张小泉迎记和永邦公司共同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50 万元，厨丰公司对其中 5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p>	无关联关系	<p>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 0110 民初 1727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厨丰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厨丰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发行人合理费用 1 万元；3）驳回发行人的其余诉讼请求。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已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开庭审理，尚未作出终审判决。</p>
	上海厨丰酒店设备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厨丰公司”）			无关联关系	
	上海永邦酒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邦公司”）			无关联关系	

14	张玉平	侵害 商标 权纠 纷	<p>1、判令张玉平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p> <p>2、判令张玉平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20万元；</p> <p>3、判令张玉平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p>	无关联关系	<p>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苏13民初4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张玉平立即停止侵犯发行人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张玉平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含发行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15,000元；3）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尚待二审法院开庭审理。</p>
----	-----	---------------------	---	-------	---

如上表中所述，目前与发行人存在商号、商标纠纷的公司或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均无关联关系，除上海张小泉迎记外，上述公司目前未使用“张小泉”商号，发行人也未授权上述公司使用“张小泉”系列商标。

1.3 发行人与张小泉剪刀店和上海张小泉迎记纠纷案件的具体情况

1.3.1 发行人与张小泉剪刀店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

① 诉讼当事人基本情况

张小泉剪刀店于1983年11月5日设立，住所地上城区解放路162号，法定代表人田文媛，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刀、剪、不锈钢制品，厨房用具，酒店用品，玻璃制品，日用小五金，百货，服装，家用电器；委托加工：刀，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张小泉剪刀店工商资料显示，其自设立以来一直主营“张小泉”刀剪。报告期内，张小泉剪刀店亦一直为发行人的经销商，报告期各期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分别为55.9万元、34.7万元及51.6万元。根据对张

小泉剪刀店法定代表人的访谈，“张小泉”产品的销售额约占张小泉剪刀店销售总额的 90%。

② 诉讼背景

发行人在规范市场的过程中，发现张小泉剪刀店与泉欣公司签署《企业名称字号使用许可合同》，允许泉欣公司在产品外包装上使用“杭州张小泉剪刀店有限公司监制”的字样；此外，张小泉剪刀店注册了域名为“hzzxqd.com”及“杭州张小泉.com”的网站。上述行为侵害了发行人“张小泉”商标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发行人分别向泉欣公司和张小泉剪刀店提起诉讼，要求停止侵权行为，发行人与泉欣公司的案件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落实函》问题回复第 1.1 条的内容。

③ 诉讼请求

发行人向杭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张小泉剪刀店，要求：1) 判令张小泉剪刀店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第 544568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立即停止使用并注销域名为“hzzxqd.com”及“杭州张小泉.com”的网站；2) 判令张小泉剪刀店立即停止使用含有“张小泉”字样的企业名称并立即进行工商变更，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不得含有“张小泉”字样；3) 判令张小泉剪刀店立即停止虚假宣传的行为；4) 判令张小泉剪刀店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10 万元；5) 判令张小泉剪刀店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④ 诉讼结果

在诉讼过程中，对于第 1) 和 3) 项诉请，张小泉剪刀店停止了对泉欣公司的授权，修改了网站上容易引起消费者误解、突出使用的“张小泉”字样；对于第 2) 项诉请，由于张小泉剪刀店的名称注册早于“张小泉”的商标注册，亦早于张小泉被评为驰名商标的时间，因此发行人对于张小泉剪刀店更名的诉请难以实现；对于第 4) 和 5) 项诉请，考虑到张小泉剪刀店规模较小，与发行人有较长时间的合作，因此发行人向法院

提出了撤诉申请。杭州铁路运输法院作出（2019）浙 8601 民初 1407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发行人撤诉。

⑤ 现状

张小泉剪刀店出具承诺，张小泉剪刀店依法合理使用公司名称，不突出使用“张小泉”字样，同时承诺公司名称仅限其自身经营使用，不对外转让或授权第三方使用，以免侵犯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1.3.2 发行人与上海张小泉迎记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

① 诉讼当事人基本情况

上海张小泉迎记于 2002 年 5 月 14 日设立，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通河路 391 号，法定代表人汪伟国，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刀、剪生产、加工、销售；五金百货、不锈钢厨房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诉讼背景

2018 年发行人在规范市场的过程中，发现上海张小泉迎记在其生产、销售的刀剪产品上和包装上标注了“张小泉”“上海张小泉迎记”等字样，侵害了发行人“张小泉”商标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

③ 诉讼请求

发行人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起诉上海张小泉迎记，要求：1) 判令上海张小泉迎记停止侵害发行人第 544568 号、第 129501 号、第 7418324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 判令上海张小泉迎记及其分支机构立即停止使用含有“张小泉”字样的企业名称，并立即进行工商变更，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不得含有“张小泉”相同或者近似的字样；3) 判令上海张小泉迎记立即停止虚假宣传行为；4) 判令上海张小泉迎记赔偿发行人包括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开支在内的经济损失 10 万元。

④ 诉讼结果

上海张小泉迎记承认了商标侵权的事实并同意赔偿发行人的损失，但其法定代表人汪伟国祖父在解放前即开设“张小泉迎记刀剪商店”，汪伟国于 1992 年 9 月仍以“张小泉迎记刀剪店”经营。2002 年 1 月，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出具了对其使用“上海张小泉迎记刀剪有限公司”名称无异议的说明。因此，发行人放弃了要求上海张小泉迎记更名的诉讼请求，与上海张小泉迎记达成和解，由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 0110 民初 1684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如下：1）上海张小泉迎记立即停止对发行人的第 544568 号、第 129501 号、第 7418324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行为；2）上海张小泉迎记赔偿发行人包括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开支在内的经济损失共计 10 万元（已履行完毕）。

⑤ 现状

2020 年发行人在规范市场的过程中，发现市场上仍有刀剪产品上和包装上标注了“张小泉”“上海张小泉迎记”等字样的产品在销售，于是发行人向上海张小泉迎记、销售单位厨丰公司、经上海张小泉迎记授权的生产单位永邦公司提起侵害商标权的诉讼，要求：1）三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第 544568、7418324、129501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上海张小泉迎记、永邦公司共同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50 万元，厨丰公司对其中 5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

上海张小泉迎记辩称，本次发现的涉案产品的生产日期在其与发行人（2019）沪 0110 民初 1684 号案件的调解日前，该案调解后，针对调解日前的所有生产和销售行为已处理完毕。永邦公司辩称，其作为经上海张小泉迎记委托的实际生产单位，上海张小泉迎记与发行人达成调解后，其已根据上海张小泉迎记的要求停止生产行为、销毁了库存包装、对包装盒进行了整改并通知了所有下游销售单位尽可能收回售出产品。厨丰公司本次发现的涉案产品系通过其下游客户销售，其并不知情。2021 年 2 月 19 日，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1）厨丰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第 129501 号、第 544568 号、第 7418324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厨丰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

日内赔偿发行人合理费用 1 万元；3）驳回发行人的其余诉讼请求。发行人不服一审法院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尚未作出终审判决。

报告期内曾经或目前与发行人存在商号、商标纠纷的案件主要系发行人品牌作为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进行的维权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或目前所涉商号、商标纠纷案件的诉请总额为 340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总额的 0.23%，且单个案件涉案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逐年上升，前述纠纷案件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2) 结合驰名商标保护、工商登记管理等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张小泉集团、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注册并使用“张小泉”商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未要求相关公司办理名称变更登记的原因。发行人为保护“张小泉”名称权及“张小泉”系列商标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2.1 结合驰名商标保护、工商登记管理等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张小泉集团、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注册并使用“张小泉”商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未要求相关公司办理名称变更登记的原因

- 2.1.1 控股股东张小泉集团、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名称中使用“张小泉”商号的公司或个体工商户

经公开网络渠道查询，其他经营范围中包含“刀剪”或“五金制品”等内容、名称中使用“张小泉”商号的公司或个体工商户如下：

公司/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①
张小泉剪刀店	批发、零售：刀、剪、不锈钢制品，厨房用具，酒店用品，玻璃制品，日用小五金，百货，服装，家用电器；委托加工：刀，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系发行人经销商，无其他关联关系	121.94 万元	0.084%

	活动)			
上海张小泉迎记	刀、剪生产、加工、销售；五金百货、不锈钢厨房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关联关系	-	-
南京张小泉刀剪有限公司	刀具、剪、锁、理发工具；箱包、家具、五金；电度表，手电筒，电熨斗。五金工具、水暖管件；建筑用小五金制品；电子设备用开关、插座、照明电器；布电线、干电池；家用厨房电器具。（零售兼批发）。房屋租赁	系发行人经销商的下游客户，无其他关联关系	4.16 万元	0.003%
西宁张小泉迎记刀剪有限公司	刀剪制造（公安部门备案，不含管制刀具）销售；五金工具、日用百货、日用杂品零售、批发	系发行人经销商，无其他关联关系	1.99 万元	0.001%
北京上海张小泉刀剪店	销售、刀、剪、日用百货、家用电器	系发行人经销商，无其他关联关系	96.35 万元	0.066%
西安市新城区张小泉刀剪店(个体工商户)	一般经营项目：刀剪、缝纫设备，批零。	系发行人经销商，无其他关联关系	80.68 万元	0.056%
昆明市西山区杭州张小泉刀剪昆明专卖店(个体工商户)	张小泉牌刀剪系列产品，缝纫器材，日用百货零售	系发行人经销商的下游客户，无其他关联关系	23.73 万元	0.016%
上海张小泉刀剪松江店(个体工商户)	刀剪、灶具、绞肉机零售；食品销售；烟草专卖零售	无关联关系	-	-

靖江市靖城张小泉剪刀店(个体工商户)	磨刀服务；菜刀零售	无关联关系	-	-
扬州市广陵区张小泉刀剪店(个体工商户)	刀、剪、酒店用品零售	无关联关系	-	-
上海张小泉剪刀宿迁市宿城区专卖店(个体工商户)	刀剪、理发工具、五金工具零售	无关联关系	-	-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额及占比，系该客户 2018 年-2020 年期间直接和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以及该采购金额占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1.2 说明发行人未要求相关公司办理名称变更登记的原因

企业名称权和商标专用权各自有其权利范围，均受法律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 7 月 1 日生效，2011 年 1 月 8 日修正）中规定：“企业法人申请登记注册的名称由登记主管机关核定，经核准登记注册后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以后，权利人享有在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使用企业名称进行民事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第三次修正时新增第五十八条规定：“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

① 发行人未要求张小泉剪刀店办理名称变更登记的原因

张小泉剪刀店的前身为杭州张小泉剪刀店，1983 年 11 月 5 日设立，经营范围包括刀、剪、不锈钢制品、厨房用具。2002 年 3 月 7 日，杭州

张小泉剪刀店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间与涉案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设立时间	案涉侵权商标	张小泉剪刀厂/张小泉集团取得商标的时间
张小泉剪刀店	1983年11月5日		1991年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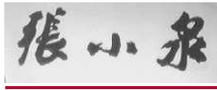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确认，处理权利冲突纠纷案件，应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保护在先权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杭州张小泉剪刀厂与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上海张小泉刀剪制造有限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有关适用法律问题的函》（【2003】民三他字第1号）指出：“在先取得企业名称权的权利人有权正当使用自己的企业名称，不构成侵犯在后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第五条规定：“当事人主张商标驰名的，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提供下列证据，证明被诉侵犯商标权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发生时，其商标已属驰名：……”根据上述司法解释，发行人如要证明张小泉剪刀店使用其商号侵犯商标权或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则需要证明在张小泉剪刀店使用该商号时，“张小泉”商标已属驰名。但张小泉剪刀店设立于1983年11月5日，“张小泉”1997年4月9日被认定为驰名商标，晚于张小泉剪刀店的设立，因此张小泉剪刀店如正当使用自己的企业名称，不构成侵犯发行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或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根据“保护在先权利”原则，同时，张小泉剪刀店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主要销售“张小泉”品牌商品并已出具承诺：不突出使用“张小泉”字样，其公司名称仅限自身经营使用，不对外转让或授权第三方使用其企业名称。因此，发行人未要求张小泉剪刀店办理名称变更登记。

② 发行人未要求上海张小泉迎记办理名称变更登记的原因

上海张小泉迎记于 2002 年 5 月 14 日设立，但其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汪伟国自 1992 年 9 月 19 日起先后经营了上海张小泉迎记刀剪店和上海市宝山区张小泉迎记刀剪店，其对“张小泉迎记”字号的使用有一定的历史延续性（其祖父在解放前即开设过“张小泉迎记刀剪商店”）。上海张小泉迎记的设立时间与涉案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设立时间	案涉侵权商标	张小泉剪刀厂/张小泉集团取得商标的时间
上海张小泉迎记	2002 年 5 月 14 日		1981 年 5 月 1 日
			1991 年 2 月 28 日
			2010 年 12 月 28 日

2002 年 1 月，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上海张小泉的前身）曾出具对上海张小泉迎记使用“上海张小泉迎记刀剪有限公司”名称无异议的说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的字号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突出使用，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七）项规定的给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行为。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在（2020）沪 0110 民初 17273 号《民事判决书》（尚未生效，发行人正在上诉中）中认定，上海张小泉迎记在使用“上海张小泉迎记刀剪”字号的过程中文字的字体大小、字形等均相同，未对其中的“张小泉”字样进行突出使用，是对企业名称的展示，

不会因此造成消费者混淆误认，不认定使用“上海张小泉迎记刀剪”侵害发行人商标权。

因此，在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上海张小泉的前身）曾表示对其使用“上海张小泉迎记刀剪有限公司”名称无异议的情况下，上海张小泉迎记如未在商品上突出使用其字号，则不构成侵犯发行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发行人未要求上海张小泉迎记办理名称变更登记。

③ 发行人未要求其他名称中使用“张小泉”商号的公司或个体工商户办理名称变更登记的原因

公司/个体工商户	设立时间	未要求其更名的原因
南京张小泉刀剪有限公司	1993年5月14日	设立时间在“张小泉”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前，根据“保护在先权利”原则，如正当使用自己的企业名称，不构成侵犯发行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或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同时，系发行人经销商的下游客户。
西宁张小泉迎记刀剪有限公司	1997年11月23日	设立时间虽在“张小泉”被认定为驰名商标之后，但规模较小，同时系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暂未要求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发行人保留要求其更名的权利。如后续发现其有侵犯商标权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发生，则发行人将通过合法途径维权。
北京上海张小泉刀剪店	1998年5月5日	设立时间虽在“张小泉”被认定为驰名商标之后，但规模较小，同时系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暂未要求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发行人保留要求其更名的权利。如后续发现其有侵犯商标权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发生，则发行人将通过合法途径维权。
西安市新城区张小泉刀剪店(个体工商户)	2012年10月30日	设立时间虽在“张小泉”被认定为驰名商标之后，但规模较小，同时系发行人的经销商开设。发行人暂未要求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发行人保留要求其更名的权利。如后续发现其有侵犯商标权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发生，则发行人将通过合法途径维权。
昆明市西山区杭州张小泉刀剪昆明专卖店(个体工商户)	2005年3月22日	设立时间虽在“张小泉”被认定为驰名商标之后，但规模较小，系发行人的经销商下游客户开设。发行人暂未要求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发行人保留要求其更名的权利。如后续发现其有侵犯商标权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发生，则发行人将通过合法途径维权。

上海张小泉刀剪松江店(个体工商户)	2002年1月24日	设立时间与“张小泉”被认定为驰名商标有前而后，根据发行人说明，虽未确认系其经销商的下游客户，但相关店铺规模较小，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考虑维权成本，未要求相关个体工商户更名。发行人保留要求其更名的权利。如后续发现其有侵犯商标权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发生，则发行人将通过合法途径维权。
靖江市靖城张小泉剪刀店(个体工商户)	1995年3月29日	
扬州市广陵区张小泉刀剪店(个体工商户)	2002年9月26日	
上海张小泉剪刀宿迁市宿城区专卖店(个体工商户)	2000年1月6日	

2.2 发行人为保护“张小泉”名称权及“张小泉”系列商标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2.2.1 发行人为保护“张小泉”名称权及“张小泉”系列商标所采取的预先防范措施

发行人已制定《营销管理标准》《采购管理标准》，加强对经销商、供应商的管理，并在部分合同中明确约定知识产权条款，禁止经销商及供应商自行或与第三方合作仓储、陈列、销售、制造任何假冒、仿冒发行人品牌的产品。

发行人加强对销售客户在电商渠道的管理，统一将有线上销售业务并承诺服从发行人统一管理要求的客户纳入发行人白名单，从店铺宣传、网店运营等方面进行规范，并定期监测执行情况。

发行人内部专设打假维权专员，与流通渠道部、电商渠道部、品管部、产品研发部以及法务人员组成维权小组，共同处理侵权事宜。

2.2.2 发行人为保护“张小泉”名称权及“张小泉”系列商标所采取的后续维权措施

对于在淘宝、天猫以及拼多多等电商平台开设，涉嫌商标侵权、图片盗用、冒用关键词推广的店铺，发行人根据电商平台规则进行投诉，要求删除侵权链接或者关闭侵权店铺。

对于在线下侵犯发行人商标权的实体单位，发行人主要通过向侵权单位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的方式进行维权。

综合考虑侵权规模、程度和维权成本，发行人亦选择性地通过诉讼途径进行维权，包括委托律师事务所对部分互联网及线下实体生产、销售领域的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重点打击。

“张小泉”在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后，除有投资关系的企业外，该字号如用于其他企业，发行人可以提起侵犯商标权或者不正当竞争诉讼维权。

2.2.3 发行人保护“张小泉”名称权及“张小泉”系列商标的效果

发行人采取的预先防范措施，包括制定相关制度和设立相关机构、加强渠道管理等，对预防侵权行为的发生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并为后续维权奠定了基础。

发行人采取的后续维权行为，包括根据电商平台规则进行投诉、向侵权单位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以及诉讼等方式进行维权，有效应对了侵权行为。

随着《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3年1月1日生效，2020年12月28日修订）《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2014年8月3日生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年5月1日生效，2020年12月29日修正）等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对于驰名商标法律保护的进一步完善，企业登记机关对企业名称的管理更加规范和严格。

“张小泉”是国家商务部认定的第一批中华老字号，其产品标识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我国刀剪行业驰名商标。发行人通过线上线下，民事诉讼及行政救济相结合的方式积极维护“张小泉”名称权及商标权，使“张小泉”品牌一直保持较好的市场美誉度和品牌影响力，发行人作为专业生产各类刀剪及现代生活五金用具的工业企业，是目前国内生产规模较大、生产技术较为先进、产品质量较高、品牌影响力较强的刀剪行业企业之一，在刀剪行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 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张小泉”系列商标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张小泉”商标早期在 1981 年即已注册，原属于杭州张小泉集团公司（杭州张小泉剪刀厂，张小泉集团的前身），2017 年 11 月，发行人收购张小泉集团名下的所有“张小泉”商标及关联附属商标，取得了“张小泉”系列商标的完整权益。“张小泉”商标所有权的演变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第 1 条审核问询问题 1（2）**的回复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83 项“张小泉”系列商标，其中发行人拥有 156 项中国境内商标，3 项中国台湾地区商标、4 项中国澳门地区商标，15 项境外商标，上海张小泉拥有 4 项中国境内商标，上海张小泉制造拥有 1 项中国境内商标。

结合发行人曾经及目前存在的商标纠纷案件情况，该等诉讼案件中，发行人均为被侵权人，不存在第三方向发行人提起的关于“张小泉”商标权属的诉讼。

综上所述，发行人“张小泉”系列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4) 核查与结论

4.1 核查过程与依据

- 4.1.1** 本所律师审阅了“张小泉”商标的注册文件及转让文件、相关主体使用“张小泉”商号的文件；
- 4.1.2**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目前尚未审结的商标诉讼纠纷案件的全部资料，包括起诉状、证据材料、法院的传票等；
- 4.1.3** 本所律师审阅了张小泉集团与上海张小泉历史上诉讼纠纷的全部资料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决的“张小泉”商标诉讼纠纷案件的全部资料，包括起诉状、证据材料、判决书或裁定书、调解书、和解协议等；
- 4.1.4**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查证发行人未结的诉讼案件情况；
- 4.1.5**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等方式，查证报告期内或目前与发行人存在商号、商标纠纷的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4.1.6**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对张小泉剪刀店、上海张小泉迎记、其他名称中使用“张小泉”商号的公司或个体工商户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
- 4.1.7** 本所律师对张小泉剪刀店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审阅了张小泉剪刀店出具的承诺；
- 4.1.8**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法务经理、打假维权专员，了解发行人采取的保护“张小泉”名称权及“张小泉”系列商标的具体措施和效果，抽查了相关工作台账；
- 4.1.9**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的法务经理，了解发行人目前未结的商号、商标纠纷案件的具体情况、诉讼进展、发行人采取的应对侵权行为的措施及发行人为应对被侵权风险所建立的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未要求其他名称中使用“张小泉”商号的公司或个体工商户更名的原因。

4.2 结论

发行人已列表说明上海张小泉迎记、张小泉剪刀店等报告期内曾经或目前与发行人存在商号、商标纠纷的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

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诉讼以发行人撤诉、驳回诉讼请求、和解调解等方式结案系由于发行人认为其已取得相应的维权效果，除上海张小泉迎记和张小泉剪刀店使用“张小泉”商号外，其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商号、商标纠纷的公司不存在使用“张小泉”商号的情况，除张小泉剪刀店在授权范围内使用“张小泉”系列商标外，发行人未授权其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商号、商标纠纷的公司使用“张小泉”系列商标。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相关公司使用“张小泉”商号、“张小泉”系列商标所引发的纠纷案件的诉请总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总额的 0.23%，且单个案件涉案金额较小，因此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结合驰名商标保护、工商登记管理等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张小泉集团、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注册并使用“张小泉”商号的情况，张小泉刀剪店设立时间早于“张小泉”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时间，亦早于相关商标的注册时间，根据“保护在先原则”，张小泉剪刀店如正当使用自己的企业名称，不构成侵犯发行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或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因此发行人未要求其更名。上海张小泉迎记曾取得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上海张小泉的前身）对其使用“上海张小泉迎记刀剪有限公司”名称无异议的说明，上海张小泉迎记如未在商品上突出使用其字号，则不构成侵犯发行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因此发行人未要求其更名。除前述两家公司外，其他名称中使用“张小泉”商号的公司或个体工商户，发行人未要求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具有其合理的历史背景或商业背景；发行人为保护“张小泉”名称权及“张小泉”系列商标已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取得良好的效果；发行人合法拥有“张小泉”系列商标，“张小泉”系列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2. 《落实函》问题 2

请发行人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

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业板定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1) 请发行人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业板定位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利用互联网和信息系统工具，通过售后反馈、数据交互、建模分析等多重手段与消费者深度沟通，设置不同渠道、不同产品线，灵活、差异化的管理新手段，引进自动化、复合化生产新设施与工业多轴机器人新装备，推进传统电商、社交电商、直播分销与线下市场渠道下沉的刀剪五金营销新模式以及借鉴汽车、航空与快速消费品等跨行业的研发经验，采取诸如“一柄多品”“一类多款”等“平台式”产品研发理念，锁定消费者的家居场景、工作场景与学习场景，是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集中体现，顺应了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推行“管理采取新手段、生产采用新装备、营销引进新模式、研发导入新思路”的“四新”策略，属于传统的刀剪产业与新技术、新业态和新模式的深度融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1 发行人不属于创业板负面清单行业

发行人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的金属制品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创业板负面清单行业。

1.2 发行人的三创情况

- (1) 发行人的创新性

发行人的产品和业务模式上具有创新性。工艺及技术方面，发行人持续推出新产品，在传承并革新原有工艺的基础上开创新技术，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开发新材料的应用，同时积极推进生产管理体系的自动化、信

息化、精益化改造，打造智能工厂，发行人的不正·曲系列厨房剪产品获得德国红点设计奖（红点设计奖与德国 IF 奖、美国 IDEA 奖并称为世界三大设计奖）；业务模式方面，相较于传统行业企业的直销、经销模式，公司在新零售时代的背景下，采用电商销售模式，在主流电商平台上建立店铺，在微信、微博、抖音、小红书等社交平台进行推广宣传，通过会员体系建设、门店体验等线上线下融合方式提升客户消费体验，已逐步构建成相对完整的新零售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商平台店铺在淘宝天猫平台店铺中排名靠前，剪具一直位居第一名，刀具基本位列前三，在刀剪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

① 工艺及技术

相较于传统金属制造行业企业，发行人在产品的深度及广度、工艺的实践、材料的应用、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等方面具有一定创新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传统金属制造行业情况	发行人的创新优势
产品的深度及广度	受本身产品的工艺路线及生产规模等因素影响，行业内企业的复合生产的能力普遍较弱，大多只能生产几款产品，比如五金工具领域，扳手和套管工具看似雷同，实则需要完全不同的生产线的部署，这些都导致单一企业很难同时提供多品类产品	<p>新产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出电动剪刀、气动剪刀等新产品系列，其中不正·曲系列厨房剪产品获得德国红点设计奖； 2. 厨房产品线较长，覆盖各种刀具、各种剪具、各类厨房小工具以及厨房杂件； 3. 开拓伴手礼、个人护理等生活家居新产品
工艺的实践	行业内企业大多存在规模小、历史短、自主工艺研究能力弱等特点，未形成长期的工艺及技术积累，也缺乏足够实力做工艺实践的大额投入	<p>新技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长期实践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工艺经验以及独特的技术手段； 2. 在原有传统工艺的基础上进行持续创新，革新剪刀里口缝道技术、热处理技术等，并在此基础上开创深冷处理技术、刀剪注塑机械臂自动生产技术等核心技术
材料的应用	传统金属制造业对金属材料的应用不尽相同。刀剪制造业来看，近年来，行业内企业应用的主要金属材料整体由碳钢转型成为不锈钢材料。受经营规模等因素影响，行业内企业对不锈钢材料应用的技术成熟度不尽相同	<p>新技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金属原材料的性能及应用领域的优势：在 3 铬、4 铬、5 铬、复合钢以及大马士革钢材等多种型材的冲压成型、热处理参数积累、磨削时长、磨轮选型等多个领域形成自身的技术特色和

项目	传统金属制造行业情况	发行人的创新优势
		优势，并不断革新提升； 2. 在注塑、装配环节人为技术干预修正方面，通过长期的大样本加工，已形成一套成熟的技术方案 新材料： 1. 与原材料供应商合作，尝试使用含氮、含硅等元素的钢材； 2. 在产品材料方面尝试研发抗菌类产品、陶瓷类产品、激光熔覆材料产品等
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	整体来看，传统金属制造行业内企业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龙头企业引进智能制造自动化工程，用于智能工厂改造，加大现代化厂房和智能化设备投入，自动化率有所提升	新业态： 1. 推进生产管理体系的自动化、信息化、精益化改造，打造智能工厂。推行机器换人，在传统生产线引入焊接、水磨、开刃等多套机器人装备，提升生产环节的自动化水平，在刀剪领域率先积累了大量的自动化刀剪作业数据及经验； 2. 上线MES系统，集成企业ERP、OMS、WMS、CRM系统及试制车间现场生产设备，导入车间管理小程序，形成一站式生产制造协同平台

② 业务模式

传统金属制造业企业的销售模式主要以直销、经销渠道为主并基于上述渠道开展相应的营销活动。相比传统金属制造业企业的销售模式，发行人还开展电商销售模式，在主流电商平台上建立店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线上销售收入占比不断提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线上销售收入占比	48.16%	39.29%	35.54%
线下销售收入占比	51.84%	60.71%	64.4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与此同时，发行人在微信、微博、抖音、小红书等社交平台进行推广宣传，通过会员体系建设、门店体验等线上线下融合方式提升客户消费体验，已逐步构建成相对完整的新零售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传统金属制造行业情况	发行人的创新优势
----	------------	----------

项目	传统金属制造行业情况	发行人的创新优势
销售模式	传统金属制造业企业的销售模式主要以直销、经销渠道为主。小部分企业涉足电商，但份额相对较低	新模式： 1、布局连锁超市、门店、电商等多种终端业态，构建了全方位、立体化的销售体系。针对不同的目标市场和销售渠道，形成差异化的产品策略以及销售策略； 2、发展电商平台，电商渠道已包括淘宝、天猫、京东、唯品会等主流平台，线上渠道销售收入占比稳步提升。
营销模式	传统金属制造业企业主要通过线下直销、经销渠道开展宣传、营销活动。小部分企业开始尝试直播、抖音等营销模式，但未形成体系，无法带来规模收益	新模式： 1、新零售时代下，建立自身的融媒体平台，通过微信、微博、抖音、小红书等社交平台进行推广宣传，与知名网红直播平台合作，并有计划地开设线下门店，多渠道构建公司销售平台的流量入口； 2、建立电子化会员体系，推出线上线下融合的门店体验，完善消费者的消费体验，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及忠诚度。

（2） 发行人的创造性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创造性。发行人拥有行业内的主要核心技术（包括热处理技术、表面处理技术以及磨削抛光工艺等），并已通过申请专利实现核心技术的有效保护；研发方面，发行人逐步提高研发投入，增加研发人员，提高产品性能、优化生产工艺，筹建阳江智能制造基地，实现智能工厂的优化升级。

① 核心技术

刀剪制造行业内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热处理技术、表面处理技术以及磨削抛光工艺等。发行人拥有上述核心技术，并已通过申请专利实现核心技术的有效保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行业内企业技术水平	发行人的创造性
1	剪刀里口缝道技术	市面上的剪刀剪切强度往往较小，而且在剪切较硬物体时，不仅费力，而且刀片容易出现扭曲或者起卷。剪刀在剪切过程中是点接触，要想保证剪刀的剪切强度则接触点要尽可能小。而现有剪刀的里口形成的面一般为直面，其在进行剪切时，不可避免会发生磨损，不仅使用寿命短，而且剪切性能	在刀剪生产过程中，通过冲压成缝、磨削成缝、装配成缝 3 种不同阶段的工艺，对最终的成品剪刀的里口面加工形成“缝道”——里口形成的面为具有一定弧度的曲面，沿剪根至剪头方向，所述曲面的弧度变化逐渐增大。通过该技术生产的剪刀里口面为一个较为复杂的曲面，使剪刀在剪切过程中，形成点接触，不仅提高了剪刀的剪切性能，而且减少了摩擦力，降

序号	技术名称	行业内企业技术水平	发行人的创造性
		也有待于提高。	低了自身磨损，延长了使用寿命。
2	刀剪热处理技术	热处理技术在五金刀具生产上是一个关键的工艺，热处理加工水平不足容易产生变形、开裂和硬度不足等问题。国内产品剪刀两片硬度差值较大，即一片硬度高，一片硬度低，使得剪刀耐用度降低。	该刀剪热处理技术涵盖不同材料和不同热处理工艺。通过该刀剪热处理技术生产的刀剪产品，不但具有良好的硬度，也兼具韧性，不易发生断裂和崩口。
3	刀剪连续冲压技术	刀剪行业内，冲压工序普遍存在材料浪费率大、生产成本过高以及品质不稳定等问题。	通过自主设计改造设备、研究设计复合模具、合理排料等手段，实现对厚度大于 2mm 的不锈钢材料的自动冲裁。该技术不仅降低了员工的工作强度，提高了生产效率。而且在材料的利用率上和孔位的准确性上亦有明显的提升。
4	刀剪清洁防锈一体化技术	传统刀、剪的防锈封存，大多采用油布手工操作，费时费工，上油的质量不稳定，容易引起擦拭不到位而生锈的问题。	设计组建的自动化清洁防锈生产自动线有效解决传统刀、剪的防锈封存手工操作产生的质量隐患，具有以下特点：生产线采用 IGBT 控制方式，代替了单槽超声波加热、手工清洗工艺，能彻底清除掉厚重、结块的抛光膏；具有超声功率连续可调；具有扫频功能，特别是针对工件上极强顽固性的污物时，扫频功能会集中发力，可轻松击落油污。
5	剪刀多片开刃技术	行业内，剪刀的开刃，采用单片在砂轮上进行，其铲锋角度靠操作者的手部动作进行控制。该做法不但效率低，而且角度无法统一。	自主设计的铲锋夹具不但角度固定，而且一次可以生产 10 余片，劳动效率提高，品质得到保障。针对不同的剪刀，设计不同的开刃夹具，将剪刀按一定角度，固定在有一定弧度的夹具中，选择适宜的砂轮和磨削速度，一次将夹具上的多片剪刀铲锋。铲出的剪刀，刃口的角度一致，光洁度和粗糙度一致，利于剪刀的装配和剪切性能的提升。
6	刀剪注塑机械臂自动生产技术	刀剪注塑工序，一般采用人工装工件至塑模形腔中，然后关闭操作门，机器自动工作。待注塑完成，手动拉开操作门，手动将工件取下。不但劳动强度大，而且安全系数低。	引进机械臂自动生产传输技术，采用自动化操作。利用继电器控制电机正转\反转和停止，本机械手的执行机构由多台电机组成，分别控制机械臂的 X 轴伸缩、Z 轴升降，底盘、腕回转等功能。动作模式有两种：自动和手动。
7	服装剪淬火技术	行业内，服装剪淬火采用高频淬火工艺，淬火介质是油剂，操作工序多，生产效率低，劳动强度大，加工成本高，而且在淬火过程中会产生烟雾，影响员工身体和环境。	通过研究，将油剂介质改用水剂介质，改良淬火工艺，减少员工劳动强度，减少工序。淬火介质改为水剂淬火介质后，可杜绝烟雾产生，改善工作环境，保障员工身体健康，而且可提升产量及良品率，提高生产效率。

序号	技术名称	行业内企业技术水平	发行人的创造性
8	刀具辊锻技术	行业内，传统刀具材料锻造是经手工锻打加工而成，劳动强度大，效率低；或钢板冲压落料成型，内部金相组织不能更好有效提升。	自主开发的刀具辊锻技术通过逆向的挤出运动、正向自动拉入动作，可以实现连续多次辊锻。该技术操作简单，通过设计开发的专业辊锻装置，一端薄一端厚的轧块有利于刀具辊锻，并且形成刀具所需要的斜面；送料机构中弹簧的设置，可以在辊锻过程中给工件一个相对的力，有利于刀具的加工。
9	刀具深冷处理技术	钢材在热处理之后虽然硬度及机械性能提高，但热处理后依然存在以下问题：残余奥氏体不稳定，当受到外力作用或环境温度改变时易转变为马氏体，造成材料的不规则膨胀，降低工件的尺寸精度；组织晶粒粗大，材料碳化物固溶过饱和；热处理后的残余内应力将降低材料的疲劳强度以及其他机械性能在应力释放过程中且易导致工件的变形。	在传统钢材热处理工艺基础上，研发出刀具深冷处理技术，设计制作了刀具深冷处理设备，技术优点如下：使硬度较低的残余奥氏体转变为较硬的、更稳定的、耐磨性和抗热性更高的马氏体；材料经深冷处理后内部热应力和机械应力大为降低，且能有效地减少刀具产生变形、开裂的可能性。
10	剪刀寿命检测技术	行业内，剪刀产品在使用寿命检测基本采用人工测算的方式，测试的结果缺乏科学依据。	研制开发了一种自动剪刀寿命测试机，对剪刀进行使用寿命的检测，该测试设备操作简单，安全，通过电子记数和变速马达，测试时间、自动输送剪切介质。测试时间、测试次数和测试速度可自由设定，测试完成后自动断电报警，可有效提高工作效率。

注：由于传统金属制造业的核心技术较为广泛，上表主要列示了刀剪行业企业技术水平以及相关技术对应的发行人的创造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45,750.24	40,072.66	35,312.05
营业收入	57,225.66	48,401.49	41,009.42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9.95%	83.56%	87.59%

为有效保护核心技术，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及时将技术成果转化为专利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专利 13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外观设计专利 95 项。

此外，发行人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1 日，有效期为 3 年。

② 研发投入

发行人将研发工作及研发团队建设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持续创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提高研发投入，提高产品性能、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研发能力及水平。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878.97 万元、1,677.82 万元及 2,006.5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1.09%。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2,006.51	1,677.82	878.97
营业收入（万元）	57,225.66	48,401.49	41,009.42
占比	3.51%	3.47%	2.14%

发行人积极投入建设检测实验室，在推行质量管理的过程中重点提升产品的检测技术。发行人的检测实验室与浙江省轻工业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工具工业研究所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在检测、产品质量标准制定、检测人员培训等方面进行协作，满足公司多元化的产品检测需求。

发行人注重研发团队建设。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不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65 人、83 人及 96 人，年复合增长率达 21.53%。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研发人员数量（人）	96	83	65
公司总人数（人）	659	654	588
占比	14.57%	12.69%	11.05%

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在金属等原材料应用、工艺及技术的应用改造等领域具备深厚的理论知识及丰富的实践经验。研发人

员的专业结构以机械工程、工业设计、自动化等相关学科为主。根据专业分工，研发人员专注刀剪行业不同领域的研究方向，具体情况如下：

研究方向	人数（人）	比例
工艺设计	28	29.17%
新产品开发	28	29.17%
产品试制	20	20.83%
理化实验	9	9.38%
产品检测	9	9.38%
研发中心-综合管理	2	2.08%
合计	96	100.00%

注：上表系 2020 年末数据

通过研发团队的不断钻研，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完成自主研发项目 16 个，实现了发行人在深冷处理系列刀具、可拆卸陶瓷服装剪、新型数字一体化控制的服装剪、高性能特殊钢材应用等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领域的技术突破，为发行人新产品的推出提供了技术保障。

（3） 发行人的创意性

发行人的产品具有创意性。为满足更新迭代的市场需求，发行人在拥有业内核心技术的基础上，产品具有创意性，不断研发新产品，拓宽现有产品矩阵。

高端化创意方面：随着下游消费市场的持续升级，发行人对标国际知名品牌，推出淳木系列刀具、力厨厨房剪等高端系列产品并取得优异的业绩表现。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单价超过 300 元的产品占当期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 5.53%、5.82%及 6.71%，占比逐年提升。

个性化创意方面：为增强刀剪产品的便利、便捷性，发行人推出斩切两用刀等产品；为提升产品性能，生产适应不同生产及生活场景的产品，发行人在产品材料方面尝试研发抗菌类产品、陶瓷类产品、激光熔覆材料产品等。

场景化创意方面：发行人以“圈定消费场景”为业务发展战略，逐步构筑并完善“厨房场景”“美妆个护场景”“阳台花园场景”等多个消费场景下的产品矩阵，使得品牌在不同消费场景下，通过不同关联产品间的协同销售，焕发新的生机。厨房场景方面，早期厨房场景下，发行人的相关产品主要有刀具、剪具、套刀剪组合等产品，产品品类较为受限。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居家料理烹饪更加流行，人们处于厨房等居家环境下的时间更多，对生活家居的质量要求更高，需求更为丰富多样，这些均为发行人研发生产具有创意性的产品提供了市场基础。在这样的市场环境下，可与各种灶具匹配的红韵系列微压锅、紫外线餐具消毒架、不锈钢麦秸秆双面砧板、尼龙 PA6 与硅胶相结合的不粘锅铲套装、“手持式”磨刀器、多功能搅碎机等产品应运而生；美妆个护场景方面，随着年轻美妆客群对民族品牌的市场认可度日益提升，发行人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在美妆个护领域发力，持续推出睫毛夹、修眉刀、磨脚器、化妆刷等新产品，以满足美妆个护领域的市场需求；阳台花园场景方面，园林、园艺等市场的多元化发展为园艺类剪刀提供了市场发展的基础。消费者对生活品质要求的提升、线上销售渠道的普及以及物流体系的日益完善，促进鲜切花等家庭园艺市场蓬勃发展。发行人顺应市场发展的需求，推出多款园艺类产品，包括春悦园艺工具三件套、花艺剪、整枝剪、电动园艺剪等。

创意性新产品为发行人带来了新的盈利增长点。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新推出的产品实现了较好的销售业绩。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当年新增产品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828.92 万元、6,816.98 万元以及 19,115.30 万元，占当期销售额比重分别为 2.06%、14.22%以及 33.68%，占比逐年提升。

1.3 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与传统剪刀产业深度融合

(1) 新技术与传统剪刀产业的深度融合

发行人坚持“良钢精作、创艺生活”的经营理念，重视技术研发、产品研发和工艺研发的技术并轨。发行人重视技术、工艺研发，在不断研发

创新过程中掌握了行业内较为领先的核心技术及工艺，其中包括剪刀里口缝道技术、服装剪淬火技术、刀具辊锻技术等 3 项特有技术以及刀剪热处理技术、刀剪连续冲压技术、刀剪清洁防锈一体化技术、剪刀多片开刃技术、刀剪注塑机械臂自动生产技术、刀具深冷处理技术等 7 项行业通用技术。

通用技术方面，发行人的技术处于行业较为领先的位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主要竞争对手相当；独有技术方面，发行人注重对于古法锻制、传统抛磨技术的继承和改进，并在这个过程中对一般共性工艺进行改造和集成，使之适应现代市场的竞争需要，并通过专利申请的方式进行有效保护，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

针对上述核心技术，发行人已就 9 项技术取得了专利，刀剪热处理技术则编载入发行人工艺规范。

为满足更新迭代的市场需求，发行人在拥有业内核心技术的基础上，研发新产品，拓宽现有产品矩阵。发行人积极运用大数据，设置了试制车间，对于五金刀剪实验室的不断投入，为发行人的发展构筑技术壁垒。近年来，发行人逐步推出电动剪刀（应用于纺织服装、园林等领域）、气动剪刀（医药等领域，例如口罩剪切）等产品系列，亦在其他生活家居用品方面进行有效尝试，开拓伴手礼、个人护理等用途产品，不断拓宽并完善现有产品矩阵。

为促进发行人研发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在广东省阳江市筹建刀剪智能制造中心，研发方向包括材料及产品研发、生产工艺升级改造和检测中心建设。该项目亦为发行人本次首发上市的募投项目之一。发行人通过建设该项目，将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发行人的产品设计研发能力，构筑发行人在行业内的技术护城河。

（2）新业态与传统剪刀产业的深度融合

在制造及管理环节，随着工业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发行人推进生产管理体系的自动化、信息化改造，打造智能工厂。发行人推行机器换人，在

传统生产线引入焊接、水磨、开刃等多套机器人装备，提升生产环节的自动化水平；发行人上线 MES 系统，集成企业 ERP、OMS、WMS、CRM 系统及试制车间现场生产设备，导入车间管理小程序，形成一站式生产制造协同平台；发行人亦基于华为云边缘计算网关平台、华为云 IOT 通用 PaaS 以及华为工业云 PaaS 等平台进行大数据分析，进行数据集成，有效提升决策及管理效率。

2019 年，发行人的信息化改造张小泉智能工厂物联网项目获得由浙江省企业联合会和浙江省企业家协会联合颁发的浙江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成为杭州市工厂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示范试点企业，为传统五金刀剪行业的革故取新建立创新典范。

（3）新模式与传统剪刀产业的深度融合

在电商普及化、直播平台兴起、线上线下融合的大背景下，发行人在巩固原有销售渠道的基础上，尝试销售新模式及新业态，并构建新的销售体系。

发行人在产品销售方面布局了连锁超市、门店、电商等多种终端业态，构建了全方位、立体化的全新的销售体系。根据各销售渠道的特性，发行人对品牌做了清晰的定位：线下直营门店主营中高端产品；电商和超市渠道销售高性价比产品；其他销售渠道则主推大众化的消费产品。

发行人建立自身的融媒体平台，通过微信、微博、抖音、小红书等社交平台进行推广宣传，与知名网红直播平台合作，并计划地开设线下门店，多渠道构建发行人销售平台的流量入口；此外，发行人亦建立了电子化会员体系，推出线上线下融合的门店体验，完善消费者的消费体验，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及忠诚度；发行人亦加大电商平台建设，提升线上渠道的销售能力，经过发行人多年努力，发行人的电商渠道已遍布淘宝、天猫、京东、唯品会等主流平台，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销售占比逐年升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属于创业板负面清单行业企业，发行人所从事的业

务发展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属于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

（2） 核查与结论

2.1 核查过程与依据

2.1.1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以及研发、生产、质量、销售等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传统金属制造业的区别和联系、发行人创新性、创造性、创意性，包括在工艺和技术路线、业务模式、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的情况等；

2.1.2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专利相关情况，包括专利证书等；

2.1.3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1.4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电商平台店铺开设相关资料、发行人电商平台店铺在同类淘宝天猫平台店铺中排名情况；

2.1.5 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会计账簿、销售台账；

2.1.6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筹建阳江智能制造基地相关资料。

2.2 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符合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业板定位。

3. 《落实函》问题 3

招股书披露，“张忠尧、徐祖兴（已故）、施金水被认定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丁纪灿、陈伟明、陈标被认定为杭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徐拥华被认定为杭州

市拱墅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传承人只是掌握“张小泉剪刀锻制技艺”，并不拥有相关商标或商号。”

请发行人：说明代表性项目传承人与发行人在商标、商号、核心技术、制造工艺等方面的关系，代表性项目传承人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说明代表性项目传承人与发行人在商标、商号、核心技术、制造工艺等方面的关系，代表性项目传承人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1 说明代表性项目传承人与发行人在商标、商号、核心技术、制造工艺等方面的关系

1.1.1 代表性项目传承人

“张小泉剪刀锻制技艺”于 2006 年被认定为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规定，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传统技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传承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熟练掌握其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2）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3）积极开展传承活动。根据《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传承人应掌握某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表演艺术、传统工艺、制作技艺等表现形态，并应按照师承形式或者其他方式培养新的传承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主要着眼于技艺的历史传承，突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性。

张忠尧、徐祖兴（已故）、施金水被认定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丁纪灿、陈伟明、陈标被认定为杭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徐拥华被认定为杭州市拱墅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根据传承谱系，1947年张祖盈（张小泉第十代技艺传承人）传手工锻制技艺给张忠尧、徐祖兴、施金水，2010年张忠尧、徐祖兴、施金水传手工锻制技艺给丁纪灿、陈伟明、陈标，2018年陈伟明传手工锻制技艺给徐拥华。

1.1.2 发行人的商标和商号

发行人合法拥有“张小泉”系列商标，合法注册并使用“张小泉”商号，“张小泉”商标、商号的演变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第1条审核问询问题1（2）的回复内容。

“张小泉”商标、商号的演变与前述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剪刀锻制技艺的代际传承并无关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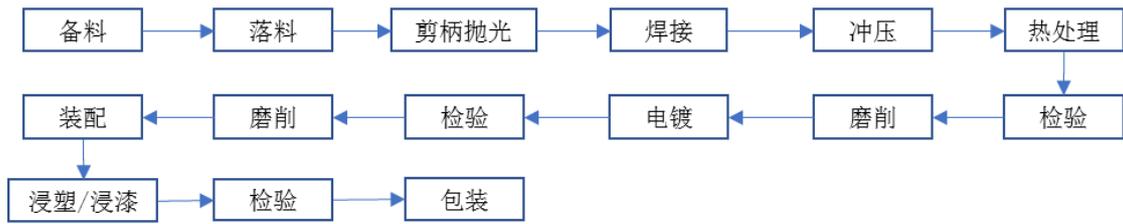
1.1.3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制造工艺

现代刀剪制造行业内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热处理技术、表面处理技术以及磨削抛光工艺等。发行人拥有上述核心技术，并已通过申请专利实现核心技术的有效保护，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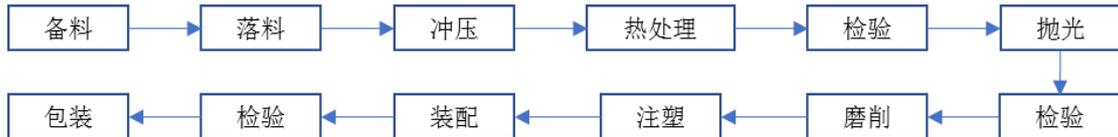
序号	技术名称	发行人的技术特点
1	剪刀里口缝道技术	在刀剪生产过程中，通过冲压成缝、磨削成缝、装配成缝3种不同阶段的工艺，对最终的成品剪刀的里口面加工形成“缝道”——里口形成的面为具有一定弧度的曲面，沿剪根至剪头方向，所述曲面的弧度变化逐渐增大。通过该技术生产的剪刀里口面为一个较为复杂的曲面，使剪刀在剪切过程中，形成点接触，不仅提高了剪刀的剪切性能，而且减少了摩擦力，降低了自身磨损，延长了使用寿命。
2	刀剪热处理技术	该刀剪热处理技术涵盖不同材料和不同热处理工艺。通过该刀剪热处理技术生产的刀剪产品，不但具有良好的硬度，也兼具韧性，不易发生断裂和崩口。
3	刀剪连续冲压技术	通过自主设计改造设备、研究设计复合模具、合理排料等手段，实现对厚度大于2mm的不锈钢材料的自动冲

序号	技术名称	发行人的技术特点
		裁。该技术不仅降低了员工的工作强度，提高了生产效率。而且在材料的利用率上和孔位的准确性上亦有明显的提升。
4	刀剪清洁防锈一体化技术	设计组建的自动化清洁防锈生产自动线有效解决传统刀、剪的防锈封存手工操作产生的质量隐患，具有以下特点：生产线采用 IGBT 控制方式，代替了单槽超声波加热、手工清洗工艺，能彻底清除掉厚重、结块的抛光膏；具有超声功率连续可调；具有扫频功能，特别是针对工件上极强顽固性的污物时，扫频功能会集中发力，可轻松击落油污。
5	剪刀多片开刃技术	自主设计的铲锋夹具不但角度固定，而且一次可以生产 10 余片，劳动效率提高，品质得到保障。针对不同的剪刀，设计不同的开刃夹具，将剪刀按一定角度，固定在有一定弧度的夹具中，选择适宜的砂轮和磨削速度，一次将夹具上的多片剪刀铲锋。铲出的剪刀，刃口的角度一致，光洁度和粗糙度一致，利于剪刀的装配和剪切性能的提升。
6	刀剪注塑机械臂自动生产技术	引进机械臂自动生产传输技术，采用自动化操作。利用继电器控制电机正转\反转和停止，本机械手的执行机构由多台电机组成，分别控制机械臂的 X 轴伸缩、Z 轴升降，底盘、腕回转等功能。动作模式有两种：自动和手动。
7	服装剪淬火技术	通过研究，将油剂介质改用水剂介质，改良淬火工艺，减少员工劳动强度，减少工序。淬火介质改为水剂淬火介质后，可杜绝烟雾产生，改善工作环境，保障员工身体健康，而且可提升产量及良品率，提高生产效率。
8	刀具辊锻技术	自主开发的刀具辊锻技术通过逆向的挤出运动、正向自动拉入动作，可以实现连续多次辊锻。该技术操作简单，通过设计开发的专业辊锻装置，一端薄一端厚的轧块有利于刀具辊锻，并且形成刀具所需要的斜面；送料机构中弹簧的设置，可以在辊锻过程中给工件一个相对的力，有利于刀具的加工。
9	刀具深冷处理技术	在传统钢材热处理工艺基础上，研发出刀具深冷处理技术，设计制作了刀具深冷处理设备，技术优点如下：使硬度较低的残余奥氏体转变为较硬的、更稳定的、耐磨性和抗热性更高的马氏体；材料经深冷处理后内部热应力和机械应力大为降低，且能有效地减少刀具产生变形、开裂的可能性。
10	剪刀寿命检测技术	研制开发了一种自动剪刀寿命测试机，对剪刀进行使用寿命的检测，该测试设备操作简单，安全，通过电子记数和变速马达，测试时间、自动输送剪切介质。测试时间、测试次数和测试速度可自由设定，测试完成后自动断电报警，可有效提高工作效率。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剪具、刀具、套刀剪组合及其他生活家居用品，其中剪具产品的制造工艺流程如下：



刀具产品的制造工艺流程如下：



发行人并在制造工艺过程中推行机器换人，在传统生产线引入焊接、水磨、开刃等多套机器人装备，提升生产环节的自动化水平，推进生产管理体系的自动化、信息化、精益化改造，打造智能工厂，以生产出符合现代工业制造及生活需求的产品。

为保留并推广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中传统工艺的需要，发行人通过代表性项目传承人少量生产手工锻造剪，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非遗手工锻打产品的数量分别为 95 把、528 把和 379 把，销售收入分别为 24,476.05 元、140,231.58 元和 101,067.55 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0.006%、0.029%和 0.018%。

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张小泉剪刀锻制技艺是一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主要着眼于技艺的历史传承，未在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制造中应用，仅用于生产“非遗锻打产品”，占比极低，因此，手工锻造技艺并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综上所述，“张小泉”作为“中华老字号”企业，代表性项目传承人在传承作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张小泉剪刀锻制技艺”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与发行人商标、商号的演变无关，锻造手工技艺并非发行人核心技术，并未在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制造环节中应用。

1.2 代表性项目传承人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招股书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技术研发人员共 96 人，核心技术人员为吴晓明、郭洪涛、唐浙滨。其中吴晓明先生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技术研发中心总监；郭洪涛先生任发行人技术研发部总工程师；唐浙滨先生任发行人生产总监。

结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制造工艺的特点，代表性项目传承人非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1.3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一部分年报更新补充法律意见第四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核心技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落实函》问题回复第 3 条《落实函》问题 3 中 1.1.3 的回复部分，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的重大权属纠纷。

（2） 核查与结论

2.1 核查过程与依据

2.1.1 本所律师审阅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请文件及代表性传承人申请文件以及认定文件，并登陆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网进行网络核查和确认；

2.1.2 本所律师审阅了张小泉集团及发行人历史上“张小泉”系列商标的相关资料，包括商标注册证书、商标的转让文件等；

2.1.3 本所律师审阅了张小泉集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至今的全部工商资料，了解了相关主体使用“张小泉”商号的情况；

2.1.4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所持有的不动产权、知识产权等主要资产证书；

- 2.1.5**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资产向有关权属登记部门进行查证并进行适当的网络核查；
- 2.1.6**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以及研发、生产、质量等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在核心技术、制造工艺等方面的情况；
- 2.1.7**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了解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制作工艺；
- 2.1.8** 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会计账簿、销售台账；
- 2.1.9**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技术研发人员名单；
- 2.1.10**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查证发行人未结的诉讼案件情况，并就发行人诉讼案件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2.2 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张小泉”商标、商号的演变与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剪刀锻制技艺的代际传承并无关联，剪刀锻制技艺并非发行人核心技术，未在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制造环节中应用，代表性项目传承人不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第二部分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及关联方更新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

1.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5月2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21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组成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选举了发行人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选举监事会主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	1	张国标	董事长
	2	张樟生	董事
	3	夏乾良	董事
	4	张新程	董事
	5	汪永建	董事
	6	姚宇	董事
	7	陈英骅	独立董事
	8	余景选	独立董事
	9	李元旭	独立董事
监事	1	崔俊	监事会主席
	2	唐骏杰	监事
	3	吴晓明	职工监事
高级 管理	1	夏乾良	总经理
	2	汪永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人员	3	王现余	财务总监
	4	甘述林	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1.2.1 董事的变化

- (1) 2018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国标、张樟生、夏乾良、张新夏、汪永建、白涛、陈英骅、余景选、李元旭为董事，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国标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 (2) 2019年12月，董事张新夏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9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新程为发行人董事。
- (3) 2020年12月15日，董事白涛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姚宇为发行人董事。
- (4) 2021年5月2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2021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国标、张樟生、夏乾良、张新程、汪永建、姚宇、陈英骅、余景选、李元旭为董事，组成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同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国标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1.2.2 监事的变化

- (1) 2018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丁成红、李迪昇为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吴晓明组成发行

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丁成红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 (2) 2021年5月20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2021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崔俊、唐骏杰为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吴晓明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崔俊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1.2.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 (1) 2018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董事长张国标的提名，聘任夏乾良为总经理、聘任汪永建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张新夏、汪永建、甘述林为副总经理，王现余为财务总监。
- (2) 2019年12月，张新夏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其负责的相关工作由总经理接管。
- (3) 2021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董事长张国标的提名，聘任夏乾良为总经理、聘任汪永建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汪永建、甘述林为副总经理，王现余为财务总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2、 就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运作及决策的情况、历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发行人最近两年经营状况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判断后认为，公司核心决策人员未发生变化，经营稳定且业绩持续增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关联方变化情况

原监事丁成红由于已近退休年龄，原监事李迪昇由于自身工作调整等原因，本次换届不再担任监事职务，由股东大会选举崔俊和唐骏杰作为新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如下：

2.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2.1.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21年5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届满。2021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与任期届满的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人选一致，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由于原监事年龄及工作原因，本次换届选举崔俊和唐骏杰作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1.2 其他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由于崔俊和唐骏杰成为发行人监事，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2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由于崔俊和唐骏杰填写的访谈问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崔俊、唐骏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在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不存在对外控制的企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1年6月18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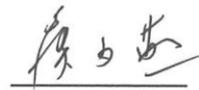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TCYJS2021H0758号）的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虞文燕

签署： 

经办律师：谭敏

签署： 